

债券代码：182402.SH	债券简称：22 西城 Y1
债券代码：253613.SH	债券简称：24 西城 01
债券代码：254418.SH	债券简称：24 西城 02
债券代码：255595.SH	债券简称：24 西城 03
债券代码：255894.SH	债券简称：24 西城 04
债券代码：256049.SH	债券简称：24 西城 05
债券代码：271059.SH/2380372.IB	债券简称：G23 西城 1/23 西湖城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271212.SH/2580010.IB	债券简称：G25 西城 1/25 西湖城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271225.SH/2580032.IB	债券简称：G25 西城 2/25 西湖城投绿色债 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资信评级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受托管理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9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2西城Y1	20.00	20.00	3.38	2022-08-11	3+N
2	G23西城 1/23西湖城 投绿色债01	5.00	5.00	3.45	2023-12-18	7
3	24西城01	10.00	10.00	2.99	2024-01-17	5（3+2）
4	24西城02	10.00	10.00	2.63	2024-04-11	5（3+2）
5	24西城03	15.00	15.00	2.24	2024-08-15	5
6	24西城04	10.00	10.00	2.28	2024-09-25	5
7	24西城05	5.00	5.00	2.40	2024-10-14	5（3+2）
8	G25西城 1/25西湖城 投绿色债01	10.00	10.00	2.20	2025-01-21	7
9	G25西城 2/25西湖城 投绿色债02	9.60	9.60	1.97	2025-04-17	7（5+2）

## 二、重大事项提示

###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 1、原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 3、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 4、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原资信评级机构履职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资信评级服务，履职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由于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统筹考虑及友好协商，自2025年6月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除“22西城Y1”的债项评级以外的后续评级工作。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管理层审议，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违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3、新任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名称：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D5E36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0层06号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0层06号单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信用评级、资信评估、资信调查、资信评级服务；信用风险信息分析、研究、咨询、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研发、经营、销售上述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指导。（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 4、变更后评级机构执业资格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许可。

####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约定，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履行主体评级工作及G23西城1/23西湖城投绿色债01债项的评级相关工作。“22西城Y1”的债项评级工作仍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

#### 6、新任资信评级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新任资信评级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2025年6月。

####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资信评级机构已完成工作移交办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资信评级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日